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3〕30号

关于竹山县绿谷食用菌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竹山县绿谷食用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竹山县绿谷食用菌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竹山县溢水镇东川村三组。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计划2023年改造食品级净化车间，新增果蔬罐头智能化生产线，购置加工、检测研发等设备120多台套，建成休闲果蔬罐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2024年新增全自动超声逆流提取、高速离心喷雾干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吨食用菌罐头、30吨香菇多糖等活性提取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收集的厂区废水委托竹山县兴竹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远期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厂区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竹山县溢水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香菇多糖等活性物质提取的干燥、降温、筛分、灌装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氨经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须达到《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495t/a, 氨氮: 0.0495t/a, 二氧化硫: 0.034t/a, 氮氧化物: 0.10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七、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3年8月18日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